

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9 年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荐工作的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漳州开发区教育局、常山开发区教育局、漳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市属各院校、市直各学校：

近日，教育部办公厅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发出预通知，2019 年教师节将对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鉴于前期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经商市人社局，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1.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立即会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漳州市推荐参评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方案》（附件 1），制定实施方案，抓紧启动评选工作。

2. 请各地各校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2、附件 3）及相关工作要求做好评选推荐工作，务必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报送初审材料（含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

3. 初审材料包括：评选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4），《推荐对象简要事迹及所获荣誉汇总表》（附件 5），《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附件 6）、推荐对象主要事迹（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工作

实绩和突出事迹,内容准确具体,语言规范流畅,字数控制在1500字以内),并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电子文档。纸质材料除《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一式6份外,其他材料均一式3份,通过EMS快递报送市教育局人事科。

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正式评选通知将于近期印发,各地各校在组织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联系人:林洁,电话:0596-2049137,地址:漳州市政府大院内漳州市教育局人事科五楼502室,邮编:363000,邮箱:jyj2049137@126.com。

- 附件: 1. 漳州市推荐参评2019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方案
2.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一)
3.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二)
4. 推荐对象汇总表
5. 推荐对象简要事迹及所获荣誉汇总表
6.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漳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日

漳州市推荐参评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人社部、教育部将开展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和省教育厅办公厅的有关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推荐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要使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

2. “全国模范教师” 的评选范围：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3. “全国优秀教师” 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4.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等。

原则上从曾获厅级及以上级别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中推荐，已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荣誉的人员近 5 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评。

（二）推荐名额

1.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分配给我市的推荐名额为基础教育阶段 2 个。

2. “全国模范教师” 分配给我市的推荐名额为基础教育阶段专任教师 3 名。

3. “全国优秀教师” 和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分配给我市的推荐名额分别为基础教育阶段专任教师 3 名和基础教育阶段教育工作者 1 名，可推荐 1 名中职学校教师（或教育工作者）和 1 名高校教师（或教育工作者）。

三、评选条件

（一）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

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要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二）全国模范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模范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

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全国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优秀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

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效益。

（四）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作为“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四、推荐办法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参评人选，按推荐名额（具体推荐名额见附件 2、3），由市人社局、各县（市、区、开发区）、市属高校、市属中职学校、市直中小学（幼儿园）分别遴选推荐，由市人社局、市教育局负责统筹评审。

1. 市人社局负责推荐 1 名技工学校教师参加“全国优秀教师（教育工作者）”的全市集中评选。

2. 根据教育部“推荐的基础教育领域先进集体，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学校应占本地区推荐名额 60%以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和幼儿园应占本地区推荐名额 70%以上。”的要求，我市推荐的先进集体中，必须至少 1 所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各县（市、区）推荐的先进集体应尽量符合以上条件。

3. 根据教育部“先进个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占推荐总名额的 35%以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占推荐总名额的 50%以上；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占推荐总名额的

6%以上；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14%以上”的推荐要求，我市所推荐的全国模范教师和全国优秀教师中应有 4 名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3 名为县镇以下（不含县镇）乡村中小学教师、1 名为中小学班主任或德育工作者，各县（市、区）推荐的先进个人应尽量符合以上条件；高校和中职学校所推荐的全国优秀教师和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应向德育工作者、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辅导员倾斜。

五、评选程序

各地对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推荐意见，采取逐级公示制度。具体工作程序为：

1. 按照评选条件，由所在单位民主择优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在本单位公示 5 天。公示内容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

2. 拟推荐对象经所在单位、所在地和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拟推荐对象需征求公安部门意见（出具推荐对象无违法违纪情况证明），其中对推荐人选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精心部署安排。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将联合成立市级领导小组，负责此次推荐

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人事科，负责评选推荐具体工作。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应联合成立相应评选机构，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切实做好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评审推荐工作。

（二）坚持评选条件，严把推荐对象质量关。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实事求是、严格标准、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把思想政治表现、人才培养实绩和一贯贡献情况作为衡量标准，特别是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推荐评选的根本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表现作为推荐评选的首要条件，凡政治上不合格或师德师风有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群众公认、名副其实。推荐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事迹突出，真正具有先进性、典型性和代表性。

（三）坚持面向基层和教学一线。评选推荐工作要坚持向基层和教学一线倾斜，特别要向条件艰苦的农村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倾斜，要向义务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教师倾斜，要向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倾斜，要向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倾斜，要向援派干部（含援派教师）倾斜。

1. 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的推荐人选，必须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并承担一定教学工作量。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在本、专科教学工作中有突出成绩；高等职业学校重点推荐坚持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突出“做中教、做中学”的骨干带头教师。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学校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2.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担任副厅（局）级及相当于副厅（局）级以上的个人不参加评选。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四）坚持统筹兼顾。各地各校应按照名额分配表中下达的名额分别进行推荐。推荐人选要统筹考虑本地区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人员的代表性。

（五）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各校要确保所有候选集体和个人平等参选，不搞弱势陪选、戴帽推荐。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和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取消该县（市、区）和学校参加下一届评选推荐活动的资格。对在评选表彰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收受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按时报送材料，确保工作进度。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地按照工作时间要求，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确保推荐评选质量，按分配名额报送推荐对象有关材料。

1. 各地各校在报送上述名单材料时，要严格按照方案中规定的推荐限额和各类比例条件要求，把握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机构及人员的比例和代表性。

2. 请各地各校按时报送评选推荐报告和推荐对象主要事迹，事迹材料应包括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综合表现、工作实绩和突出事迹，内容准确真实，语言规范流畅，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

七、奖励办法

坚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人社部、教育部对评选出的先进集体授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评选出的先进个人授予或追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其中“全国模范教师”享受省部级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

附件 2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一）

序号	各县（市、区）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全国模范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1	芗城区	1	1	1	1
2	龙文区	1	1	1	1
3	龙海市	1	1	1	1
4	漳浦县	1	1	1	1
5	云霄县	1	1	1	1
6	诏安县	1	1	1	1
7	东山县	1	1	1	1
8	南靖县	1	1	1	1
9	平和县	1	1	1	1
10	华安县	1	1	1	1
11	长泰县	1	1	1	1
12	漳州台商投资区	1	1	1	1
13	常山开发区	1	1	1	1
14	漳州开发区	1	1	1	1
合计		参加市联评推荐 2 个（至少 1 个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或农村幼儿园）	参加市联评推荐基础教育阶段教师各 3 名（共 6 名，至少 4 名为义务教育教师，3 名为乡村中小学教师，最好有 1 名是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三种类型教师可以重叠于一人）		参加市联评推荐基础教育阶段教育工作者 1 名

附件 3

2019 年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荐名额分配表（二）

序号	院校名称	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全国模范教师	全国优秀教师	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1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1	
2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1	
3	漳州卫生职业学院			1	
4	漳州电大			1	
5	漳州科技职业学院			1	
6	漳州理工职业学院			1	
7	漳州财贸学校			1	
8	漳州工业学校			1	
9	漳州一职校			1	
10	漳州二职校			1	
11	漳州高级技工学校			1	
12	漳州一中（含龙文校区）	1	1	1	1
13	漳州二中	1	1	1	1
14	漳州三中	1	1	1	1
15	漳州五中	1	1	1	1
16	漳州七中（一中分校）	1	1	1	1
17	漳州八中	1	1	1	1
18	漳州三中分校	1	1	1	1
19	漳州实验中学	1	1	1	1
20	漳州立人学校	1	1	1	1
21	漳州正兴学校	1	1	1	1
22	漳州市实验小学	1	1	1	1
23	漳州市实验小学古雷分校	1	1	1	1
24	龙师附小	1	1	1	1
25	漳州实验幼儿园	1	1	1	1
26	漳州市幼儿园	1	1	1	1
27	漳州市机关幼儿园	1	1	1	1
28	漳州市第二机关幼儿园	1	1	1	1

备注：各市属院校（单位）按以上名额表报送参评对象参加市联评。

附件 4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illegible]

三、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按推荐顺序填写，一式5份上报。“临时集体”、“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高级专家”等情况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附件 5

推荐对象简要事迹及所获荣誉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地域分布	所在学段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简要事迹 (不超过300字)	已获主要荣誉与奖励 (时间/称号/授予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注：1. 地域分布填写：乡村，农村，城市，乡村指县镇以下（不含县镇），农村指县镇以下（含县镇）。
2. 所在学段填写：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中、高等学校。
3. 简要事迹另附纸。

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地域分布	所在学段	行政职务	职称	任教学科 (任教专业)	简要事迹 (不超过300字)	已获主要荣誉与奖励 (时间/称号/授予单位)	是否从事思政工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地域分布填写：乡村，农村，城市，乡村指县镇以下（不含县镇），农村指县镇以下（含县镇）。

2. 所在学段填写：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中、高等学校。

3. 从事思政工作指：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

4. 备注栏填写模范教师或先进工作者。

5. 任教学科一栏，先进工作者可不填。

6. 简要事迹另附纸。

三、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地域分布	所在学段	行政职务	职称	任教学科 (任教专业)	简要事迹 (不超过300字)	已获主要荣誉与奖励 (时间/称号/授予单位)	是否从事思政工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1. 地域分布填写：乡村，农村，城市，乡村指县镇以下（不含县镇），农村指县镇以下（含县镇）。

2. 所在学段填写：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中等职业学校、高中、高等学校。

3. 从事思政工作指：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德育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中小学班主任、德育工作者和高校辅导员、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等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者。

4. 备注栏填写优秀教师或优秀教育工作者。

5. 任教学科一栏，优秀教育工作者可不填。

6. 简要事迹另附纸。

附件 6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人事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监察 部门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推荐集体仅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个人需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表一式 5 份，报教育部人事司。